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家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家盈於民國107年09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7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9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6日止累計100,5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886元為本金；1,828元為利息；79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家盈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

01 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1日止累計260,9  
02 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5,935元為消費款；13,815元為循環  
03 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  
04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  
05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  
06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 
08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  
09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89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7886 元	張家盈	自民國115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6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45935 元	張家盈	自民國115 年01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